

# 危疾加护保 III

减轻危疾（重大疾病）持续带来的财务负担——  
更就持续癌症每年提供一笔财务支援，  
总保障高达660%

重大疾病保障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 危疾加护保 III

今时今日，患有危疾（即「重大疾病」）例如癌症已经非常普遍。重大疾病患者（特别是癌症）或需要接受长期和持续的治疗，而相关开支可能会为您和家人带来沈重的财务负担。我们为此推出**危疾加护保 III**，您只需在有限供款（即「缴费」）年期内缴付保费，计划就会提供持续保障。即使曾就严重疾病作出索偿，其后依然可就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得到额外保障。计划也致力在您对抗癌症的路上，无间断为您提供每年一笔财务保障，以支持您战胜顽疾。当您在重大疾病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包括传染病和受伤）而必须入住深切治疗（即「重症加护治疗」）病房时，计划也会支付保障。

## 计划特点



保障涵盖117种病况



重大疾病保障高达**860%** —

- **100%**严重疾病保障后，依然可就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享有多重保障
- 就新病发或原有癌症的延续提供额外保障：
  - 就癌症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 — 每次可获**100%**保障，额外多达**2**次
  - 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 在上次索偿癌症**1**年后开始提供，每次可获**60%**保障，额外多达**2**次
- 就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 — 每次可获**100%**保障，额外多达**2**次



深切治疗保障 — 若因重大疾病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包括传染病和受伤）必须连续入住重症加护治疗病房**3**天或以上，可获高达**20%**保障



就早期严重病况提供保障  
包括原位癌



首**10**年可获**50%**额外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



涵盖先天性疾病或发育异常相关病况



索偿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保障后分别获豁免往后**12**个月或所有保费



集保障和长期储蓄于一身

## 为您家人提供的专属保障



只要您家庭内的任何**2**位成员一同受保于本计划在首**10**年内可享**50%**额外人寿保障



如您或您的配偶不幸身故  
子女保单的未来所有保费可获豁免  
直到子女**26**岁（下次生日年龄）



安心医 — 国际专家提供的个性化医疗咨询服务，助您重拾健康

# 保障概览



## 保障涵盖117种病况

我们为**117种病况**提供保障，包括**56种严重病况**和**61种早期严重病况**，令您倍添安心，而常见的病况如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等也列入受保障范围内。

假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确诊患上任何一种受保的**严重病况**，我们将一次性支付高达当时保额（即「当时投保金额」）**100%**作为**严重疾病保障**；或我们会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支付此金额作为**身故赔偿**。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病况，您可参阅以下「受保病况一览表」部分。



## 索偿严重疾病保障后依然可就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享有400%额外保障

现今医学发达，治疗成效也见进步，然而倘若再次患上重大疾病，依然会带来庞大的财务负担。因此，当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假如受保人不幸确诊患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计划将会继续就上述病况提供保障。

您可在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就**癌症**索偿最多**2次**，以及就**心脏病发作或中风**索偿合共最多**2次**，而我们将每次支付当时投保金额的**100%**作为**严重疾病延伸保障**，上限为**危疾加护保 III** 当时投保金额的**400%**。

在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就严重病况作出多次索偿



**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的等候期：**前后2次严重病况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假如前后2次就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偿的病况均属**癌症**，有关诊断日期则必须相隔最少**3年**。严重疾病延伸保障下的癌症保障涵盖**新病发或原有癌症的延续**，包括**复发、转移或持续癌症**。





### 拓展危疾以外的保障范围 — 深切治疗保障

世事往往难以预料，无论是**遇到全球疫症**，还是**重大疾病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您可能需要入住深切治疗（即「重症加护治疗」）病房，接受24小时的医疗护理服务。为了使您安心，即使受保人必须入住重症加护治疗病房进行治疗，计划也会提供保障。

若受保人需要连续入住重症加护治疗病房3天或以上，我们将会支付高达**危疾加护保 III**当时投保金额20%的**深切治疗保障**。我们只会支付此保障1次。

若受保人在香港或澳门境外入住重症加护治疗病房，我们将会调整赔偿金额至高达**危疾加护保 III**当时投保金额10%。

在支付**深切治疗保障**后，我们将会从**重大疾病保障**、**身故赔偿**或**退保价值**中扣除相关赔偿金额。

有关此保障的详情，请参阅以下「保障表」和「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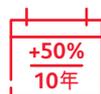


### 就早期严重病况提供保障 包括原位癌

我们将会根据确诊患上早期严重病况支付**危疾加护保 III**当时投保金额的某个百分比作为赔偿。您可以就计划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获**最多3次**赔偿，当中如下：

- **原位癌**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可分别获支付**最多2次**赔偿，每次赔偿可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25%**；或
-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和**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则可各获支付**最多1次**赔偿，每次赔偿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25%**；或
- **其余57种**受保的**早期严重病况**每种可获支付**最多1次**赔偿，每次赔偿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20%**。

在每次支付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后，我们将会从**重大疾病保障**、**身故赔偿**或**退保价值**中扣除相关赔偿金额。



### 首10年可获50%额外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

我们特设**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提供**危疾加护保 III**当时投保金额的**50%**的**额外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计划生效的**首10年内**索偿**重大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将会支付此一次性的**额外保障**。

假如您没有在本计划作出任何索偿，您可在**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期满前后的1个月内，选择把受保人的**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计划（需在转换时为我们指定的寿险计划），并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



## 加深了解保障内容



### 当索偿严重疾病保障后，计划的保障会有何改变？

在索偿严重疾病保障后，受保人依然享有**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和**癌症治疗额外保障**，而您毋须再为计划缴付任何保费。

在**严重疾病延伸保障**下，您可再就**癌症额外索偿最多2次**，以及再就**心脏病发作或中风额外索偿合共最多2次**，直到86岁（下次生日年龄）。

倘若受保人在上一次就**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偿**癌症**的诊断日期起计**1年**后，癌症依然不幸复发或持续，我们将会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提供**癌症治疗额外保障**，支持受保人重拾健康。

另外，当我们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计划不会再提供**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费豁免保障**、**深切治疗保障**、**亲子保费豁免保障**、**身故赔偿**、**退保价值**、**特别红利**和**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 如何提出多次索偿？

#### 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

假如86岁（下次生日年龄）以下的受保人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该受保人必须由诊断日期起计存活最少14天，并须符合「等候期」和「就前列腺癌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的要求，有关详情可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索偿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受保人须符合相关的索偿条件，方可就原位癌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作第2次索偿，有关详情可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为您家人提供的专属保障



### 家人同行额外保障

为了进一步保障您的挚爱家人，当您家庭内的任何2位成员一同受保于本计划，此家人同行额外保障将会在首10年内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提供一次性的额外保障，金额为危疾加护保 III 当时投保金额的50%。



#### 保障如何运作？

此保障适用于以下3种关系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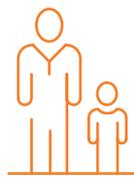
您为自己和配偶一同投保本计划

您为自己和子女一同投保本计划

您为您的2名子女投保本计划



或



或



### 个案

唐先生和唐太太各自为自己投保危疾加护保 III，当时投保金额分别为**120,000美元**和**180,000美元**。他们可在**首10年**享有家人同行额外保障。假如其中一方不幸身故，唐先生或唐太太将会获支付自己保单当时投保金额**50%**的额外保障。

#### 唐先生和唐太太一同投保危疾加护保 III

##### 唐先生的保单

###### 危疾加护保 III



唐先生  
保单的当时  
投保金额

**120,000**美元



家人同行  
额外保障—  
在首10年提供  
人寿保障

**60,000**美元

##### 唐太太的保单

###### 危疾加护保 III



唐太太  
保单的当时  
投保金额

**180,000**美元



家人同行  
额外保障—  
在首10年提供  
人寿保障

**90,000**美元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以下「保障表」和「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亲子保费豁免保障 助您继续守护子女

计划设有**亲子保费豁免保障**，如您不幸身故而无法陪伴子女（子女作为受保人而在计划生效时，其年龄介乎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成长，计划都会继续为他们提供保障，为您守护挚爱，而您也毋须就享有这项保障提供任何健康信息。假如计划生效时，您（或其配偶）的年龄为19至51岁（下次生日年龄），并不幸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身故，我们将会由下一次到期保费起计，豁免计划的**未来基本保费**，直到受保人26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保费缴费年期结束，以较先者为准。因此，即使家庭失去经济支柱，计划依然会让您的挚爱继续得到保障。

除因意外身故外，保单必须在您（或您的配偶）身故时已生效最少2年，方合资格获享此保障。有关此保障的详情，请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涵盖先天性疾病或发育异常相关病况

不少父母会担心子女患有先天性疾病，更怕此等疾病有一天会演变成重大疾病；倘若不幸成为事实，将会为家庭带来沉重的情绪和经济负担，长期的医护费用更难以预计。有见及此，我们会为**先天性疾病或发育异常**所引致的病况提供保障，惟该先天性疾病或发育异常或其征状和病征须在保单发出前和保单发出后首90天内未获发现。



### 索偿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保障后分别享有12个月或往后所有保费豁免

为减轻重大疾病带来的财务负担，我们会在索偿不同阶段的重大疾病后豁免您的保费：

#### 早期危疾保费豁免保障

当我们支付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后，我们将会随即豁免您往后**12个月**的**危疾加护保 III**的到期保费。

#### 危疾保费豁免保障

当我们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我们将会随即豁免您的**危疾加护保 III**往后的**所有保费**，并继续提供保障直到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



### 集保障和长期储蓄于一身

危疾加护保 III 不单提供全面保障，也同时是一个提供长期储蓄价值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当您退保时，我们可能支付保证现金价值。此外，当您退保、索偿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时，我们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特别红利。

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可在

<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sc>下载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小册子。



### 自选附加选项 加强保障后盾

您可因应个人的需要，而自由选择一系列附加保障。您只需另缴保费，便可以为受保人扩大保障范围，以应付额外医疗开支和随意外而来的需要。



### 增值服务以加强对您的保障



### 安心医 — 国际专家提供的个性化医疗咨询服务，助您重拾健康

如您不幸患病，可能需要寻求专业医疗意见，帮助您作出最适当的治疗决定。因此，我们提供安心医服务，包括第二医疗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无论病况是否本计划内的117种受保病况之一，安心医都能提供帮助。



#### 您专属的专案医生

您专属的专案医生，全程为您贴心跟进，解答疑问。



#### 执业医生组成的专案医生团队

超过3,000名执业医生组成的专案医生团队，支援30多种语言，为您提供个人化的服务。



#### 全球网络

50,000多位国际医疗专家坐阵，专家网络涵盖超过450个专科。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安心医」部分。

有关更多服务详情和申请方法，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如欲了解上述各项保障的详情，您可参阅以下「保障表」和「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保障表

| 保障                            |             | 保障金额   | 最高赔偿次数      | 当索偿时：   |
|-------------------------------|-------------|--|-------------|---|
| 早期<br>严重疾病<br>保障 <sup>1</sup> | 原位癌         | 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25%</b>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20种指定早期严重病况<sup>2</sup>中，<b>每种病况</b>的赔偿上限均为50,000美元/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生效和已终止的<b>危疾加护保 III</b>的保单计算，无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li> <li>假如我们已经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则不会支付早期严重疾病保障。</li> </ul>  |
|                               |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  | 2           |   |
|                               |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  |  | 1           |   |
|                               | 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   |  | 1           |   |
|                               | 其他57种早期严重病况 | 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20%</b>   | 每种病况：<br>1次 |   |
| 最高总赔偿次数：3                     |             |  |             |   |
| 深切治疗保障 <sup>1</sup>           |             | 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20%</b>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假如受保人必须连续3天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疗（即「重症加护治疗」）病房，我们便会就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提供此保障。</li> <li>假如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发生在香港或澳门境外，我们将会调整赔偿金额至<b>危疾加护保 III</b>当时投保金额的10%。</li> <li>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上限为50,000美元/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具有相同保障的所有生效和已终止的保单计算，无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li> <li>假如我们已经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则不会支付深切治疗保障。</li> <li>您也必须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列明的「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要求」。</li> </ul> |
| 严重疾病保障                        |             | 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100%</b><br>+<br>特别红利的<br>面值 <sup>3</sup><br>（如有）<br>+<br>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br>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100%</b><br>（如适用）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将会减去在<b>危疾加护保 III</b>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li> </ul>  |

| 保障   | 保障金额   | 最高赔偿次数 | 当索偿时：   |                                       |
|------|--|--------|---|---------------------------------------|
| 身故赔偿 | 危疾加护保 III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将会减去在危疾加护保 III 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li> <li>假如我们已经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则不会支付身故赔偿。</li> </ul> |                                       |
|      | 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100%</b>                            |        |   | +<br>特别红利的<br>面值 <sup>3</sup><br>(如有) |
|      | +<br>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        |   |                                       |
|      | 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100%</b><br>(如适用)                 |        |   |                                       |
| 退保价值 | 保证现金价值 <sup>4</sup><br>+<br>特别红利的<br>现金价值 <sup>3</sup><br>(如有)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将会减去在危疾加护保 III 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li> <li>假如我们已经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则不会支付退保价值。</li> </ul> |                                       |

| 保障                                       |          | 保障金额                                | 最高赔偿次数 | 当索偿时：  |
|--|----------|-------------------------------------|--------|--|
| <b>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直到86岁[下次生日年龄]）</b>           |          |                                     |        |  |
| 严重疾病延伸保障                                 | 癌症       | 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100%</b>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必须已经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方会支付严重疾病延伸保障。</li> <li>保障直到86岁（下次生日年龄）。</li> <li>受保人也必须符合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列明的「等候期」、「生存期」和「就前列腺癌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的要求。</li> </ul>  |
|  | 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 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100%</b> | 2      |  |
| <b>癌症治疗额外保障（直到86岁[下次生日年龄]）</b>           |          |                                     |        |  |
| 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 癌症       | 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60%</b>  |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必须已经就癌症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延伸保障，方会支付癌症治疗额外保障。</li> <li>在每次就癌症索偿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后，我们会支付此保障最多2次。</li> <li>保障直到86岁（下次生日年龄）。</li> <li>受保人也必须符合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列明的「索偿癌症治疗额外保障」的要求。</li> </ul> |
| <b>家人同行额外保障（假如您家庭内的任何2位成员一同成功受保于本计划）</b> |          |                                     |        |  |
| 家人同行额外保障<br>(额外人寿保障)                     |          | 危疾加护保 III<br>当时投保金额的<br><b>50%</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论是否曾支付早期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癌症治疗额外保障或深切治疗保障，我们将会<b>在首10年内当受保人不幸身故时</b>支付家人同行额外保障。</li> </ul>  |

## 备注

我们将会从**危疾加护保 III**下的所有应支付赔偿金额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假如受保人在同一次住院或同一事件中同时确诊早期严重病况和符合深切治疗保障的要求，我们只会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危疾加护保 III**计划（无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金额较高者作出赔偿（在赔偿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我们只会就早期严重疾病保障作出赔偿）。事件指 (i) 任何造成身体受伤的意外导致多于一项或一次可被索偿的病况或可被索偿的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或 (ii) 任何疾病、治疗或并发症导致多于一项或一次可被索偿的病况或可被索偿的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不论是否在同一次住院中发生。
- 此赔偿上限适用于指定早期严重病况，包括原位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出血性登革热、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儿童亨廷顿舞蹈症、川崎病、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大理石骨病、成骨不全症、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严重哮喘、严重自闭症谱系障碍、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严重脑痫症、严重血友病、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严重精神病、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以及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 特别红利为一次性的非保证红利，详情可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的「特别红利」部分。
- 详情可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的「退保价值」部分。

# 受保病况一览表

|               | 早期严重病况   | 严重病况  |
|---------------|--|---|
| 疾病组别          | 终身保障 <sup>1</sup> (除特别注明外)   |   |
| 癌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位癌<sup>2,3</sup></li> <li>2.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sup>3,4</sup></li> <li>3. 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sup>3,5</sup></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癌症<sup>6</sup></li> </ol>   |
|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主动脉瘤</li> <li>5.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sup>3</sup></li> <li>6. 植入心脏除颤器</li> <li>7. 植入心脏起搏器</li> <li>8.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li> <li>9. 川崎病<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li> <li>10. 次级严重心肌病</li> <li>11. 次级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li> <li>12. 经皮穿刺心瓣膜手术</li> <li>13. 心包切除手术</li> <li>14.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li> <li>15.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心肌病</li> <li>3. 需要进行外科手术的冠状动脉病</li> <li>4. 心脏病发作</li> <li>5. 心瓣及结构性手术</li> <li>6. 感染性心内膜炎</li> <li>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li> <li>8. 大动脉外科手术</li> </ol>  |
|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 于颈动脉进行内膜切除手术及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li> <li>17. 脑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li> <li>18.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li> <li>19. 早期脊髓肌肉萎缩症</li> <li>20.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耳滋海默氏症)</li> <li>21. 脑动脉瘤之血管介入治疗</li> <li>22.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li> <li>23. 次级严重细菌感染脑膜炎</li> <li>24. 次级严重昏迷</li> <li>25. 次级严重病毒性脑炎</li> <li>26. 中度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li> <li>27. 中度严重重症肌无力症</li> <li>28. 严重自闭症谱系障碍<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li> <li>29. 严重精神病<sup>3</sup></li> <li>30.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li> <li>31.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li> <li>32.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阿耳滋海默氏症</li> <li>10.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li> <li>11. 植物人</li> <li>12. 细菌感染脑膜炎</li> <li>13. 良性脑肿瘤</li> <li>14. 脑部外科手术</li> <li>15. 昏迷</li> <li>16. 克雅二氏症</li> <li>17. 脑炎</li> <li>18. 严重头部创伤</li> <li>19. 脑膜结核病</li> <li>20. 运动神经元病</li> <li>21. 多发性硬化症</li> <li>22. 肌营养不良</li> <li>23. 瘫痪</li> <li>24. 帕金森病</li> <li>25. 脊髓灰质炎 (小儿麻痹症)</li> <li>26. 进行性延髓瘫痪</li> <li>27.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li> <li>28.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li> <li>29. 脊髓肌肉萎缩症</li> <li>30. 中风</li> </ol> |
| 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li> <li>34.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单足切除</li> <li>35. 胆道重建手术</li> <li>36. 慢性肺病</li> <li>37. 出血性登革热<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li> <li>38. 周边动脉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疗</li> <li>39. 肝炎及肝硬化</li> <li>40. 植入静脉过滤器</li> <li>41. 次级严重肾病</li> <li>42.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li> <li>43. 肝脏手术</li> <li>44. 丧失单肢</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慢性肝病</li> <li>32.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li> <li>33. 末期肺病</li> <li>34. 肾衰竭</li> <li>35. 主要器官移植</li> <li>36. 坏死性筋膜炎</li> <li>37. 肢体切断</li> <li>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而并发狼疮性肾炎</li> </ol>  |

|         | 早期严重病况  | 严重病况  |
|---------|---|---|
| 疾病组别    | 终身保障 <sup>1</sup> (除特别注明外)  |   |
| 末期疾病及伤残 |   | 39.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br>(保障期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br>40. 末期疾病<br>41. 完全及永久伤残<br>(保障期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
| 其他疾病    | 45.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br>46.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br>47. 意外损伤及烧伤进行面部重建手术<br>48. 意外导致身体次级严重烧伤<br>49. 次级克罗恩氏病<br>50. 单耳失聪<br>51. 单眼失明<br>52. 大理石骨病 <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br>53. 成骨不全症 <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br>54.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br>(保障期至70岁〔下次生日年龄〕)<br>55. 嗜铬细胞瘤<br>56. 严重哮喘 <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br>57.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sup>3</sup><br>58. 严重脑痫症 <sup>3</sup><br>59. 严重血友病 <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br>60.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sup>3</sup><br>61. 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 <sup>3</sup><br>(保障期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 42. 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 (艾滋病)<br>43. 障碍性贫血<br>44. 失明<br>45. 克罗恩氏病<br>46. 失聪<br>47. 伊波拉<br>48. 象皮病<br>49. 暴发性病毒肝炎<br>50. 丧失语言能力<br>51. 严重烧伤<br>52. 肾髓质囊肿病<br>53.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br>54.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br>5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br>56. 系统性硬皮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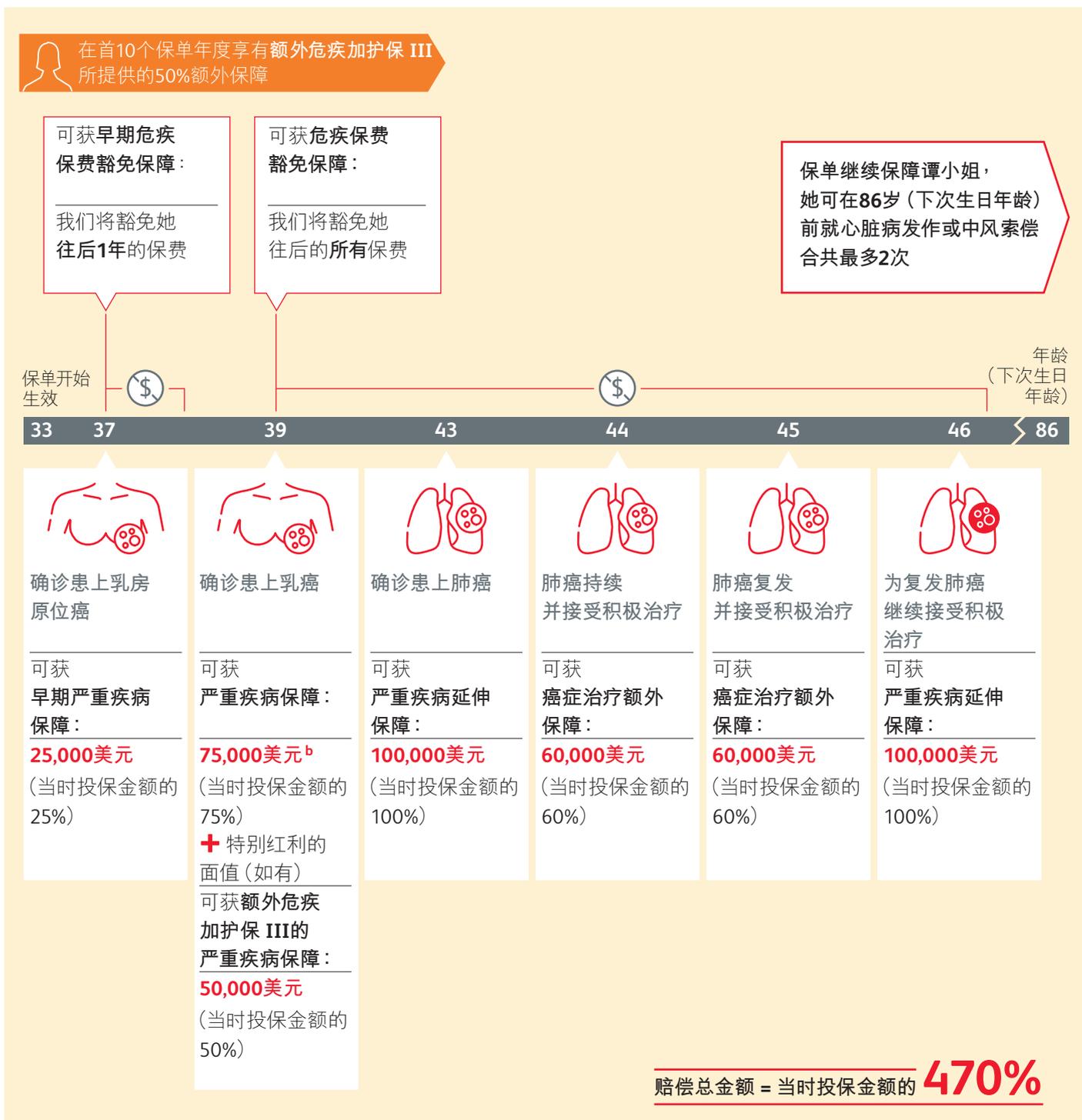
- 只要未曾索偿严重疾病保障，计划便会提供终身保障。
- 受保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肤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除外。
- 在20种指定早期严重病况中，每种病况的赔偿上限均为50,000美元/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生效和已终止的**危疾加护保 III**的保单计算，无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
-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级别的甲状腺肿瘤；或 (b)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 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指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a) 被界定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b) 最少为AJCC第I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
- 癌症不包括：(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b)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或以下级别的前列腺肿瘤；(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 任何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e) 任何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存在下出现的肿瘤；(f) 子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宫颈鳞状上皮内病变；以及 (g) 分类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

# 计划如何提供保障？

## 个案1 — 就癌症作出多次索偿<sup>a</sup>

谭小姐在33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为自己投保**危疾加护保 III**，保费缴费年期为20年，当时投保金额为**100,000美元**，并选择每年缴费，保费为每年**3,540美元**。

她可在首10个保单年度享有**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获提供**50,000美元**的额外保障，即当时投保金额100,000美元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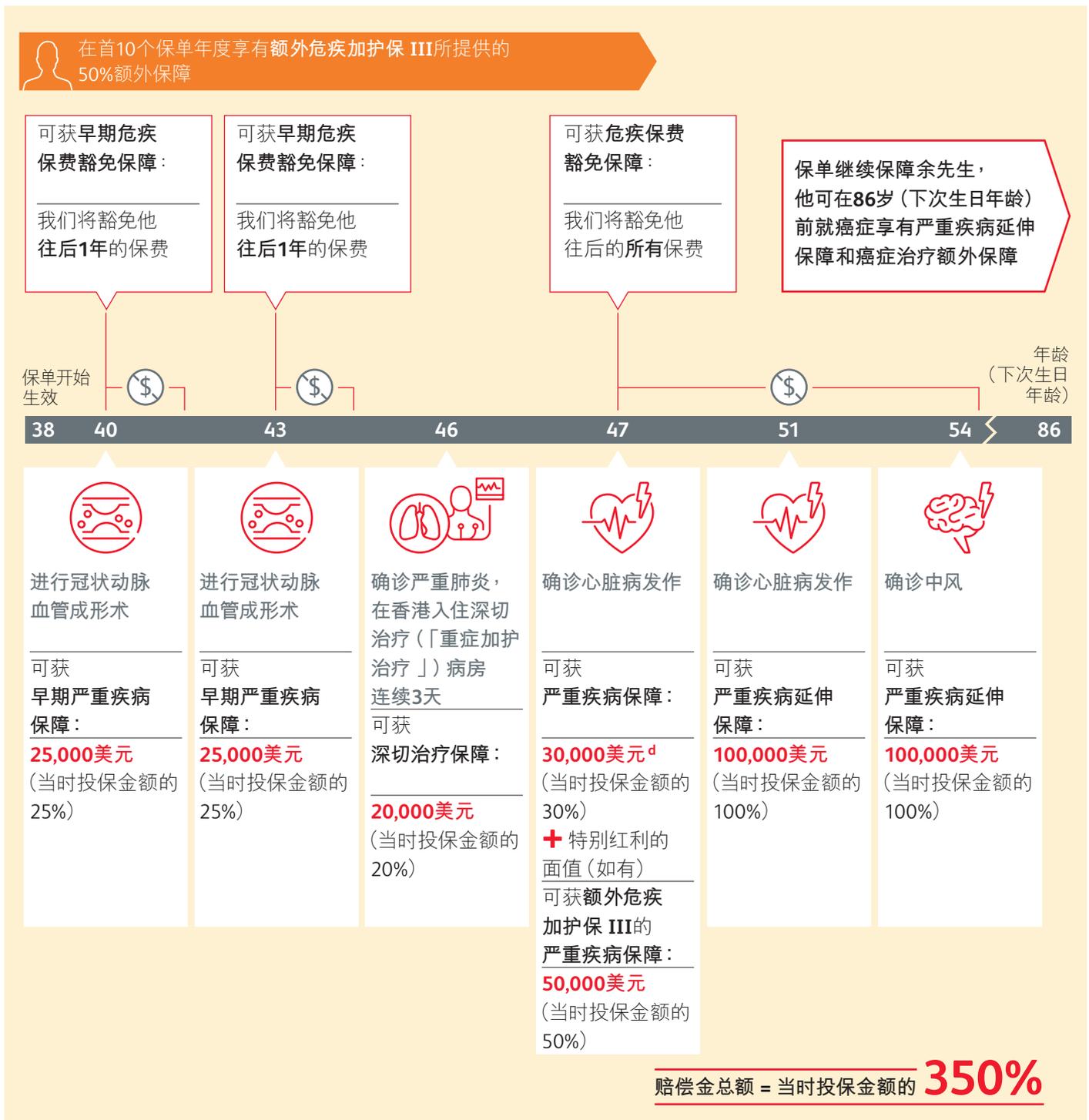
<sup>a</sup> 以上例子假设谭小姐是非吸烟者；同时假设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保单变更。以上例子提及的每年保费不包括保费征费。

<sup>b</sup> 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扣除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总金额。

## 个案2 — 就心脏病发作和中风作出多次索偿<sup>c</sup>

余先生在38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为自己投保危疾加护保 III，保费缴费年期为20年，当时投保金额为**100,000美元**，并选择每年缴费，保费为每年**3,867美元**。

他可在首10个保单年度享有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获提供**50,000美元**的额外保障，即当时投保金额100,000美元的50%。



<sup>c</sup> 以上例子假设余先生是非吸烟者；同时假设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保单变更。以上例子提及的每年保费不包括保费征费。

<sup>d</sup> 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扣除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总金额。

## 主要不受保范围

---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危疾加护保 III**和**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的严重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癌症治疗额外保障或深切治疗保障：

- i. 该病况（包括严重病况或早期严重病况）或导致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的受伤或疾病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征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病况或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或
- i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病况或已符合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的要求，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病况或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被诊断因该意外而导致的病况或需要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或
- iv. 该病况或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b.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艾滋病〕）、爱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艾滋病〕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导致完全和永久伤残，我们将不会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 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起义、暴动或民事骚乱；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此外，假如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在亲子保费豁免保障生效日期或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2年内，直接或间接因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项原因而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亲子保费豁免保障：

- 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起义、暴动或民事骚乱；或
- ii. 服用酒精、毒品或药物（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
- iii.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图自杀、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iv. 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
- v. 进行水肺潜水，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或
- v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费乘客。

如欲了解更多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和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计划的详细信息

## 计划类型

###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 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 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 保障年期

终身保障 (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和癌症治疗额外保障除外)

##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 保费缴费年期 | 投保年龄<br>(下次生日年龄) | 货币选项  |
|--------|------------------|-------|
| 10年    | 1至65岁            | 港元/美元 |
| 15年    | 1至60岁            |       |
| 20年    | 1至55岁            |       |
| 25年    | 1至50岁            |       |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保费结构

- 我们将会根据受保人的风险级别 (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和吸烟习惯) 和保费缴费年期厘定保费。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除非我们在保单周年日前向您发出通知, 否则保费将不会调整。

## 当时投保金额

- 危疾加护保 III (不包括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的当时投保金额会反映任何投保金额的调减。
- 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的当时投保金额会反映任何投保金额的调减。

## 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 假如您调减危疾加护保 III 的投保金额, 我们也会按比例调减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的保障。
- 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只适用于计划的首10个保单年度。
-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癌症治疗额外保障、深切治疗保障、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家人同行额外保障、特别红利和保证现金价值不适用于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 当您终止危疾加护保 III, 或当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的保障年期完结, 又或当计划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时, 我们将会终止您的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 您可选择把受保人的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计划 (需在转换时为我们指定的寿险计划), 惟新计划的保险费率由我们厘定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在危疾加护保 III 生效日期后, 您没有就任何危疾加护保 III 的保单作出任何索偿 (亲子保费豁免保障除外), 也没有为受保人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和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澳门分行) 签发的任何保单索偿深切治疗保障, 无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
  - 新保单的投保金额 (i) 相当于或少于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的当时投保金额; 和 (ii) 符合我们在转换当时订立的新保单最低投保金额要求;
  - 新保单发出时的特别条款和细则必须与现有危疾加护保 III 相同;
  - 您必须在受保人年满66岁 (下次生日年龄) 前申请转换;
  - 您必须在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 期满前后1个月内作出申请; 以及
  - 您对在新保单下的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如您并非受保人), 并符合其他特定条件, 包括新保单的最低投保金额和投保年龄要求。

## 特别红利

- 特别红利为一次性的非保证红利。
- 特别红利一般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也可能会因应计划的货币选项而有所不同，以及并非保证。我们将会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特别红利。
- 特别红利的金额或于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我们将会在受保人身故或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时派发已公布红利的面值。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现金价值折扣率所厘定。当保单退保时，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会被支付。

## 退保价值

只要计划未曾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当您退保时，我们将会支付**危疾加护保 III**的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计）；
- **加**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如有）；
- **减去**在**危疾加护保 III**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

只要计划未曾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假如受保人身故，我们将会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危疾加护保 III**当时投保金额的100%；
- **加****危疾加护保 III**的特别红利的面值（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如有）；
- **加****额外危疾加护保 III**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如适用）；
- **减去**在**危疾加护保 III**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的等候期和生存期

- 您可就严重疾病延伸保障提出索偿，惟已获接纳索偿的严重病况与其后的严重病况的相关诊断日期必须相距：
  - 最少1年；以及
  - 假如前后索偿的严重病况均属癌症，则最少3年。
- 受保人必须由诊断患上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的日期起计存活最少14天，我们方会支付这项保障。

## 就前列腺癌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

- 假如受保人为71岁（下次生日年龄）以上，并因持续前列腺癌而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则必须证明受保人为该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积极治疗」，而「积极治疗」必须在前一次获接纳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偿的癌症和其后持续癌症的诊断日期期间进行。
- 「积极治疗」是指外科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骨髓移植、质子治疗、免疫治疗、数码导航刀、伽玛刀或以上治疗的组合。激素治疗则除外。

## 就原位癌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

- 若要符合为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该原位癌位于的器官必须与首次索偿并获支付赔偿的相关器官不同。
- 当我们处理原位癌索偿时，若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所构成（例如乳房、输卵管、肺、卵巢以及睪丸），将会视该器官的左右两部分为同一个器官。
- 若要符合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根据该治疗的主要冠状动脉的收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偿时的冠状动脉造影显示，其狭窄程度为不多于60%。

## 索偿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 在我们就癌症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后，假如受保人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间依然患有癌症，并正在接受「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我们将会支付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 i. 在上次索偿癌症的诊断日期起计至少1年后至2年内；以及
  - ii. 在上次索偿癌症的诊断日期起计至少2年后至3年内。
- 「积极治疗」是指外科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骨髓移植、质子治疗、免疫治疗、数码导航刀、伽玛刀或以上治疗的组合。激素治疗则除外。
- 「晚期护理」是指在医院或注册善终院舍接受纾缓癌症症状的治疗，而该癌症正在恶化且未有医治或控制该癌症的治疗方法。

## 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要求

- 「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指因医疗需要而入住深切治疗（即「重症加护治疗」）部。假如在香港或澳门境外留医，只有因医疗需要而入住在三级护理医院内的深切治疗部会被视为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
-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情况而入住重症加护治疗部，我们将不会视为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
  - i. 受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或
  - i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起义、暴动、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动、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学污染；或
  - iii. 受保人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伤并因而需要接受整形手术除外；或
  - v. 受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疗或外科手术；或
  - vi. 进行水肺潜水，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辅以绳索或由向导带领的攀山活动；或
  - vii. 受保人的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或
  - viii.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检查征状和/或病征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或
  - ix. 受保人接受的医疗实验和/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药品/干细胞治疗；或

- x. 治疗过度肥胖（包括病态肥胖）；或控制体重计划；或减肥外科手术（由注册专科医生在传统治疗方法失败后确认是必需的减肥外科手术除外）；或
- xi. 受保人以捐赠者身份进行任何移植手术（例如器官或骨髓移植）；或
- xii.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性问题，如功能障碍（不论其原因），性别有关的问题或变性，或性别重新分配。

## 家人同行额外保障

- 任何2名家庭成员一同成功投保成为**危疾加护保 III**计划（或任何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或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发而提供家人同行额外保障的其他计划）的受保人（无论该保单在何地签发），我们将会为首10个保单年度为有关2份保单提供家人同行额外保障。
- 「家庭成员」包括在个别计划生效时：
  - i. 19岁或以上（下次生日年龄）的您或您的配偶；以及
  - ii. 19岁以下（下次生日年龄）的子女。
-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我们方会支付家人同行额外保障：
  - 2份保单投保的时间相隔不超过90天；以及
  - 2份保单未曾就家人同行额外保障连结其他保单；以及
  - 2份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均为个人（而非公司企业）。
- 当您们的保单成功连结后，我们会在2份保单均生效至少30天后以书面通知确认您的保障。
- 当家人同行额外保障的保障年期结束，此保障便会终止。
- 我们必须成功发出2份保单，方可提供此保障。**如我们拒绝任何一份申请或保单被取消，我们将不会提供此保障。**

## 亲子保费豁免保障

- 作为**危疾加护保 III** 合资格保单持有人的您，假如符合以下条件，亲子保费豁免保障将会适用：
  - 受保人在计划生效时为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以及
  - 在保单生效时，或我们接受任何保单持有人转换当天（以较后者为准），您介乎19至51岁（下次生日年龄）。
- 假如符合以下条件，亲子保费豁免保障也将会适用于您的配偶：
  - 受保人在计划生效时为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以及
  - 您的配偶已经进行登记并获我们接纳；以及
  - 您可在符合下列情况下填妥并递交表格向我们进行有关登记：
    - > 您在登记时为计划的受保人的父亲或母亲；以及
    - > 您的配偶在登记时为您的合法配偶；以及
  - 您的配偶在 (a) 计划生效时（如您在我们发出保单时为配偶进行登记），或 (b) 我们接纳您的配偶登记当天（如您在我们发出保单后进行登记）（以较后者为准）的年龄必须介乎19至51岁（下次生日年龄）。
- 假如您或您的配偶（统称「受保人士」）由 (a) 保单生效日期；或 (b) 我们个别接纳您或您的配偶为受保人士当天；或 (c) 计划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最少2年（「等候期」）后身故（2年等候期不适用于意外身故），我们方会提供这项保障。
- 受保人士毋须向我们提供任何健康信息，也可享有这项保障。

## 安心医

- 安心医为**危疾加护保 III** 的受保人提供国际医疗专家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无论受保人的病况是否本计划内的117种受保病况之一，服务也适用于任何非紧急而需要第二医疗意见的病情咨询（例如癌症、肠胃病和骨科问题等），**但不包括**：
  - 意外和急症
  - 紧急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 日常或常见疾病（例如感冒、发烧、流感和偶发性皮疹等）
  - 慢性疾病管理（例如慢性肝炎、糖尿病和高血压等），慢性疾病的并发症则不受此限
- 国际医疗专家意见报告旨在就受保人的主诊医生的诊断提供额外医疗意见以作参考，并不能代替该主诊医生的建议。最终治疗方案必须由受保人全权决定。
- 受保人必须先获得国际医疗专家意见报告，方可享用海外医疗礼宾服务。如果受保人选择到海外治疗，将要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 安心医由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并必须受其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不会就上述提及任何第三方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 我们可不时全权酌情修订服务的范围和服务供应商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也可能全权酌情终止和/或暂停提供此服务。
- 我们并非服务的服务供应商。相关服务供应商并非我们的代理，反之亦然。我们对于其服务的素质和其供应并不作出任何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也不会承担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引致的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就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

##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保单被退保；或
- 当保费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或
- 在紧随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前，当我们已无法再就严重疾病延伸保障或癌症治疗额外保障提供任何保障；或
- 在紧随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当天，若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
- 在紧随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后，当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严重疾病保障之时；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减去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后的金额。

## 分红理念

---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虽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期回报在长远而言更为稳定。

###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的非保证红利包含特别红利。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 投资理念

---

##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 您的计划之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

| 资产类别   | 以美元/港元结算的<br>保单资产配置比例(%) |
|--------|--------------------------|
| 固定收益证券 | 55%                      |
| 股票类别证券 | 45%                      |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可能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 主要风险

---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权益金额？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为何我们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经验、投资表现以及续保经验。

---

## 重要信息

###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受。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

##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 注

危疾加护保 III 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